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2026年中药药物制备和产品生产仪器及多功能高速冷冻离心系统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3293-GXCJ

采 购 人：广西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中医药大学2026年中药药物制备和产品生产仪器及多功能高速冷冻离心系统采购项目（重）(GXZC2026-G1-003293-GXCJ)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中医药大学2026年中药药物制备和产品生产仪器及多功能高速冷冻离心系统采购项目（重）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2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3293-GXCJ（采购计划备案文号：广西政采[2026]16432号-001、广西政采[2026]16432号-002、广西政采[2026]16432号-004）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2026年中药药物制备和产品生产仪器及多功能高速冷冻离心系统采购项目（重）

预算金额：5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微胶囊造粒仪

数量:1台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微胶囊造粒仪1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冷冻干燥机

数量:1台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冷冻干燥机1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多功能高速冷冻离心系统

数量:8 套

预算金额（元）: 4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多功能高速冷冻离心系统 8 套，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40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各供应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xggzy.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投标人可同时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兼投），并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中标多个标段（兼中），无中标标段数量限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

联系方式：杨旷希、秦燕；13277824418、18077782768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张翁毓；13978883093/0771-58014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张翁毓；13978883093/0771-5801477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记“▲”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采购预算：520万元（其中B分标（标项一）：60万元；D分标（标项二）：60万元；E分标（标项三）：400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一、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参考品牌
B分标					
1	微胶囊造粒仪	1台	60.00	1.工作条件： 1.1 电源：100-240V，50/60Hz；环境温度：5-40℃ 1.2 工作条件：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BRUKER、BUCHI瑞士步琦、NISCO

				2.技术指标： 2.1 操作条件：开放环境，功率：最大 150W； 胶囊粒径范围：0.15-2mm； 粒径分布:极其狭窄的单分散分布;经工艺优化,平均直径偏差可低于 1%; 2.2 收率:对于大多数材料组合,原料到成品微球的收率超过 98% 2.3 可从实验室研发到中试无缝放大,参数可模拟生产单元。 2.4 通过可控频率震动将液流均匀破碎成单分散液滴 ▲2.5 仪器喷嘴加热温度：30° C - 70° C 2.6 集成式设计，采用大体积控制，操作简单，直观； 2.7 与样品接触部件：不锈钢，3.3 硼硅玻璃；氟橡胶 FPM， ▲2.8 液体样品由气压方式输送（非蠕动泵方式），气压泵流速（空气）： 0.5 - 200 mL/min； 2.9 压力瓶：500mL，工作压力高至 1.5 bar 2.10 电极电压：250-2500V ▲2.11 振动频率：60-6000 Hz ▲2.12 单喷嘴套组（包裹与水相互溶样品），一套 8 个，直径：0.08，0.12， 0.15，0.20，0.30，0.45，0.75 和 1.00 mm ▲2.13 仪器内置频闪灯，闪烁频率同震动频率相同，可实时查看和优化微胶囊的制备过程；造粒速度：最大 6000 个微粒/秒 ，支持多喷嘴板，产能随喷嘴数量线性放大 2.14 采用高精度不锈钢开口喷嘴，保证生成小球颗粒的高重现性，颗粒粒径标准偏差<5%： 2.15 带有静电分散装置，使产生的微囊带有相同电荷，防止聚集； ▲2.16 可使用同心喷嘴套组（包裹与水相不互溶样品），一套 7 个，直径：0.20, 0.30, 0.40, 0.50, 0.60, 0.70 和 0.90 mm，用于一步将芯材/ 壁材制成微胶囊。 2.17 耐用性:支持 24/7 全天候连续重负荷运行。 2.18 质量控制:所有部件出厂前均经过严格质量控制	

				和测试 2.19 配置： 1、微胶囊主机 1 台； 2、喷嘴 1 套；8 个，直径：0.08，0.12， 0.15，0.20，0.30，0.45，0.75 和 1.00 mm 3、1000 mL 压力瓶，含连接组件 1 套； 4、500g 低粘度海藻酸钠粉末	
D 分标					
1	冷冻干燥机	1 台	60.00	一、技术参数： 1、▲冷凝器捕冰能力≥ 5 kg，冷凝效率≥ 4 kg / 24h。 2、▲采用突破性压缩机设计，压缩机数量≤1，冷凝器温度≤-85° C，满足绝大多数样品的冷冻干燥。高质量压缩机，保证温度的稳定和实验结果的可重现性。 3、▲制冷功率 1.5KW，降温迅速。 4、▲全球变暖潜能值(GWP)低至 4，利用天然冷却剂降低环境影响，绿色环保制冷剂 极大地保护环境。 5、▲冷凝器表面积≥1542 cm²，冷凝面积和捕冰能力，有效减少样品逃逸，保护样品；外置式盘管设计，稳定的冰冷凝器温度可实现大样品量的完全溶剂收集，并可配有终点测定功能。 6、工作环境：5-30℃，相对湿度≤80%。 7、冷凝器直径为 300mm，大开口直径，内腔易清洁，冷凝盘管高强度抛光不锈钢设计，美观，耐腐蚀，同时方便仪器清洗和维护。 8、配备高质量真空油泵，标配有油污过滤器 ，返油装置。极限压力≤3x10-3hpa，抽气效率 5m³/h。空载，从常压抽至 0.1mbar 用时≤15 min 9、▲提供移动设备 APP 在线监控，随时随地了解设备运行状态。 10、▲大屏幕控制器可 0-90° 调节，触摸屏界面直观的操作和数据记录，仪器显示屏实时显示过程参数图表。可以控制真空泵的自动预热，设定和精确控制系统真空，显示冷阱进出口温度，干燥时间，干燥程序，仪器使用情况，代码和文字内容故障信息，真空泵油	德国 Christ、BUCHI 瑞士步琦、Labconco 徕博科

				更换时间，进行泄露率和密封性测试等。 11、可选择 mT,mbar 和 Pa 作为压力单位。 12、▲可供中文，英文，德语，法语，俄语，日语，韩语等多种操作语言。 13、系统密封性好，安装拆卸方便，系统带密封性自动检测功能。 14.仪器整体台式设计，结构紧凑，可以放在桌面上，或者放置选配可移动的手推车上，方便操作者使用。 15、标配大屏幕触摸屏操控器，所有参数如系统真空压力，冷凝器温度，样品温度，隔板温度等在屏幕上一目了然。 16、模块化干燥室可自由选择：12 位多歧管，4 层隔板，阻塞盖等；支持大部分在烧瓶和托盘中干燥液体和固体材料的干燥；在手动模式下可通过皮拉尼传感器和电容传感器进行压差测试。 17、真空泄露率（空载）≤0.05 mbar·L/s 整箱极限真空度≤0.05mbar 18、持续抽真空，系统处于极限真空状态，可通过压力阀手动放气。 19、可选干燥箱直径 300mm，搁板总面积≥0.25 m^2，透明钟罩式亚克力干燥室，安全直观，配置 4 层隔板（可拓展为 6 层隔板），隔板间距可调，层数自由设定，最大化样品处理量，隔板上可放置 2R/4R 西林瓶≥300 个。隔板盖可选：普通盖，12 位歧管盖，阻塞盖。 二、配置要求： 1、冷冻干燥仪主机 1 台。 2、油封旋片泵 1 台。 3、高级触摸 PRO 操作界面 1 套 4、真空控制电磁阀 1 套 5、精细压力调节电磁阀 1 个 6、放气阀电磁阀 1 个 7、皮拉尼压力传感器 1 个 8、亚克力干燥筒+4 层隔板+12 位歧管	

				9、废液阀 1 套 10、100ml 和 250ml 冻干瓶各 10 个，500ml 冻干瓶 6 个，1000ml 冻干瓶 4 个 11、西林瓶 5ml 100 个，西林瓶 10ml 100 个，西林瓶 20ml 100 个 12、UPS 1 台	
E 分标					
1	多功能高速冷冻离心系统	8 套	400.00	**一、大容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应用：专注高通量大容量离心， 组织匀浆细胞裂解物去除；细菌、酵母等的裂解物收集等。 1.▲最大容量：≥4×1 L 试剂瓶，≥350×1.5/2.0 mL 离心管，≥105×5.0 mL 锥形离心管，≥105×15 mL 锥形离心管，≥50×50 mL 锥形离心管，≥195 ×13 mm 圆底管，≥28×MTP 微孔板。（提供公开发行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2.最大相对离心力/最高转速：≥20500×g，≥13500 rpm。 3.▲温控范围：≥-11℃至 40℃，转速最大时满足温控精度为 4℃±2℃。（提供公开发行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4.▲转子在最高转速下，仍可以保持样品 4℃低温，温度偏差>±3℃，温度显示闪烁，温度偏差>±5℃，机器停止运行。（提供公开发行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5.工作板吊篮可离心 28×MTP 微孔板，可离心各种微孔板、深孔板、PCR 板、细胞培养板等，最大承载高度≥102mm。 6.具有 50mL 锥底离心管铝合金固定角转，45° 转子孔角度使样品聚集在离心管底部，便于样品收集，同时带≤1/2 圈快速锁定转子盖。 7.可选≥6×250mL 大容量高速固定角转。 8.自动转子识别和自动转子失衡检测，离心更安全。 9.气密性转子，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测试并认证，	赛默飞 Thermo Fisher、贝克曼库尔特 Beckman Coulter、Eppendorf 艾本德

				符合防生物污染要求 标准，气密性证书官方网站可查询。 10.转子的使用寿命≥100,000 次或≥15 年。 11.转子和附件可高温高压灭菌（12140℃,20 分钟），保护操作人员安全，可高温高压灭菌≥50 次。 12.快速锁定转子：旋转≤1/2 圈，可快速打开或锁紧转子。 13.定速计时功能，达到预定转速后开始计时，确保实验结果重复性。 14.10 档升/降速率选择，防止样品重悬，达到转子最大转速所需时间≤28 秒，转子最大转速降低到 0 所需时间≤31 秒。 15.≥90 个用户自定义程序；≥5 个快捷程序按键，快速运行常用程序。 16.最高转速运行时噪音水平低<55dB(A)。 17.两个开盖位置，全开≤95cm 方便转子更换，半开≤55cm 方便样品取放。 18.快速预冷编程功能：可以在设定的日期和时间进行自动制冷，还可设置自动重复功能。 19.动态压缩机控制技术，降低振动，保护样品，双液压杆和磁力锁设计。 20.通用吊篮设计，可同时离心工作板、离心管和离心瓶，无需购买单独的工作板吊篮。 21.▲具备多种通用组合适配器，一个适配器可离心离心管、离心瓶或工作板，无需更换适配器或者转子，实现混合离心使用。（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22.▲能耗低，最大功率≤1850 W，待机能耗≤2W，待机键不同颜色变化表示机器运行状态。（提供公开发行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23.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时必须提供所投标进口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24.配置：主机 1 台。 25.含水平转子 通用-大型转子、5mL/15mL/25mL/50mL	

				锥形管和工作板的通用适配器 1 个；750ml 离心瓶适配器 4 个，500ml 离心瓶适配器 4 个，250ml 离心瓶适配器 4 个。 26.6x50ml 气密性固定角转；15ml 离心管适配器 6 个。 **二、中高通量台式冷冻离心机：** 应用：多功能高速离心机，细胞收集，血液离心、 蛋白质离心分离等。 1.最大相对离心力（rcf）：1.5 ml 固定角转：≥20,800×g（≥14,000 rpm）；5ml 固定角转： ≥20,800×g（≥13,000 rpm）；50ml 固定角转：≥20,000 x g (≥12,100 rpm)；水平转子：≥4,500×g（≥5,000 rpm)；工作板转子：≥2,200×g（≥3,700rpm）。 2. 转速/离心力：≥200-14,000 rpm，最小 10rpm 递增。 3.离心力：≥10-20,800×g，最小 10×g 递增。 4.离心时间：≥1min-99 min，1min 递增；可连续离心。 5.最大转子容量：≥4×750mL 离心管。 6.噪音水平：≤53dB(A)。 7.最大容量：≥4×750 mL（水平转子），≥6×85 mL、≥48×1.5 /2.0 mL、≥20×5 mL 离心管、≥46×15 mL 玻璃管（固定角转），≥10×MTP（工作板转子）。 8.▲自动识别转子（识别时间≤2 秒）、限速控制和转子失衡控制等功能，确保离心安全，紧急开盖孔位于仪器正面，便于在断电等紧急情况下快速打开离心机盖。 9.▲程序记忆功能，最多存储≥35 个用户程序，每经过≥200 次离心分离,离心机会提醒清洁转子 3 次。(提供公开发行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10.快速锁定转子盖，仅需旋转≤1/2 圈即可快速、可靠地锁紧或打开转子盖。 11.转子使用寿命≥100,000 次或≥15 年。 12.铝合金材质转子，导热性好，保护温度敏感性样品，且转子及吊篮醒目标示生产日期及使用期限。（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13.具有 5mlEp 固定角转，离心力不小于 20,800×g。 14.工作板转子，最大承载高度不小于 89mm。 15.≥10 个加速档和≥10 个刹车档，保护敏感样品，防止样品重悬。 16.▲转子及适配器均可进行高温高压灭菌（121℃，20 分钟），可满足杀灭阮病毒等的 142℃，120 分钟高温灭菌条件，确保生物安全可防可控。（提供公开发行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17.定速计时功能，达到预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提高离心重复性。 18.单独的 RCF、RPM 切换实体按键，单独的瞬时离心实体按键，应具有定速计时、软刹车离心、待机功能。 19.具有气密性转子盖，≥8 个不同规格型号的气密性转子均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测试并认证，符合防生物污染要求标准，并可高温高压灭菌，可耐受≥50 次，确保实验安全。 20.温度范围：≥-9℃至 40℃，转子腔温度控制（含转子及适配器）。转速最大时满足温控精度为 4℃±2℃。 21.▲快速制冷功能，≤15 分钟即可预冷腔体，达到转子最大转速所需时间≤14 秒，从转子最大转速降低到 0 所需时间≤14 秒。 22.待机冷却功能，离心机盖关闭的状态下保持设定温度。 23.▲转子在最高转速下，仍可以保持 4℃，温度偏差>±3℃，温度显示闪烁，温度偏差>±5° C，机器停止运行。（提供公开发行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 24.▲自动待机功能，≥8 小时不使用后自动待机，节约能耗，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同时待机键能通过不同颜色变化辨认离心机状态。（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25.内置排水孔，避免水珠积聚，防止腐蚀。 26.占地面积小，其中宽≤70cm，深≤65cm，高≤35cm；开盖高度≤55cm ，重量轻≤100kg（不含转子）。	

				27.配置：主机 1 台，20×5ml 气密性固定角转；4×500ml 水平转子 1 个，500ml 吊篮 4 个，工作板吊篮 4 个，15ml 离心管适配器 4 个，50ml 离心管适配器 4 个；48×1.5/2.0ml 气密性角转子 1 个。 **三、小型台式冷冻离心机：** 应用：专注于分子生物学应用，反应液混匀离心，核酸提取，组织匀浆细胞裂解物去除。 1.最大相对离心力（rcf）：≥21,300×g（≥15,000 rpm）；最大容量：≥24×1.5/2.0 mL 离心管，≥10×5 mL 离心管，≥64×0.2 mL 单管/8×8 排管。 2.转速：≥100 - 15,000rpm；≥100-5,000rpm，可以以 10rpm 为幅度进行调整；≥5,000-15,000rpm，可以以 100rpm 为幅度进行调整。 3.离心力：≥50-21,300×g；≥50-3,000×g，可以以 50×g 为幅度进行调整；≥3,000-21,300×g，可以以 100×g 为幅度进行调整。 4.离心时间：≥10s-9h59 min；连续离心；1≥0s-2 min，可以以 10s 为幅度进行调整；≥2min-10min，可以以 30s 为幅度进行调整；≥10min - 9h59 min，可以以 1 min 为幅度进行调整。 5.▲单独的瞬时离心实体按键，一按即启动，无需长按。单独的 rpm（转速）/rcf（相对离心力）转换实体按键，便于操作。单独快速预冷实体按键，确保离心快速预冷程序简单。（提供实物图片证明材料） 6.加速时间（零至最高转速）：≤15 s。 7.减速时间（最高转速至零）：≤15 s。 8.超静音，不大于 54 分贝，可以无转子盖的情况下离心。 9.≥2 档可调加速/减速功能，保护敏感样品。 10.▲离心机具备快速制冷功能，从 21℃降温至 4℃≤8 分钟。具有宽泛的温控范围：-10℃至+40℃，即使在最高转速也可保持 4℃（样品温度保持 4℃），温度偏差>±3℃，温度显示闪烁，温度偏差>±5℃，机器停止运行。（提供公开发行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证	

				明材料） 11.铝合金材质转子，坚固耐用，导热性好。 12.气密性固定角转，提供更安全的操作环境。 13.具有气密性转子盖，≥4 个转子通过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测试并认证，符合防生物污染要求标准，并可高温高压灭菌，确保实验安全，灭菌次数≥50 次，气密性证书官方网站可查询。 14.▲快速锁定转子盖，仅需旋转≤1/2 圈即可快速、可靠地锁紧或打开转子盖，双锁钩设计，对关锁状态提供双重保护；排水孔设计防止离心机腔体内冷凝水积聚，防止腐蚀。 15.显示运行结束时间，了解离心后的样本在离心机内停留的时间。 16.占地面积小，其中宽≤30cm，深≤50cm，高≤28cm；重量轻≤24kg（不含转子）。 17.瞬时功能，一按即可启动，无需长按。 18.自动待机功能，且可取消。待机模式开启时满足≥15 分钟不使用自动切换待机模式。满足≥8 小时无使用后自动待机，降低能耗，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 19.离心结束运行后计时器提醒功能，可以判断离心结果是否可靠。 20.具有紧急开盖功能，适用断电等突发实验事故。 21.▲ 旋钮式（方便快速参数选择）或按键式（方便清洁）两款不同型号，符合不同实验操作习惯。（提供图片证明材料） 22.可选≥10×5.0mL 角转：适用于螺旋盖和锁扣盖离心管以及冻存管。 23.可选 PCR 水平转子，用于 PCR 单管、排管或 96 孔可拆分 PCR 板，显著提示通量。 24.配置：主机 1 台；气密性铝合金角转 24×1.5/2mL 一个。	
▲二、商务要求（B、D、E 分标同用）					
合同签订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质保期	1.质保期：5年。（分项货物服务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 2.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并优惠提供相关零配件。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半年内生产的产品。 2.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完成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所有货物仅接受现场交付，不接受邮递） 3.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维修、日常养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采购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人指定。每年工程师到校培训次数3次。 4.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作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8小时内应到达现场。 5.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保修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成交人须遵守校园出入规定，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供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成交人需自行清理至校外。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及全部技术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70%合同款。若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利息。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B、D标报价为总价包干，E标报价为固定单价包干，**报价必须包含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安装、调试、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质保期内1次整机迁机拆装调试服务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1.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以及各项功能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进口产品、核心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__/____项**产品，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均为正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著作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并负责赔偿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投标人须对投标产品参数进行了解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凡因供应商虚假应标，造成无法

	按采购人单位采购需求供货的将被拒绝验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3.如有，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证明等。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电视机）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月__日 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

	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产品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资料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果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虚假应标，一经核实，将被列入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转账时，须在银行转账底单上备注项目标识及分标号如“【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现场电子屏幕安排表）；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收件人：张翁毓，联系方式：13978883093）将单独密封的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技术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未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若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的，将会在招标文件第四章列明。未标注“▲”的条款或要求，B 分标允许负偏离 9 项；D 分标允许负偏离 9 项；E 分标允许负偏离 9 项。
29.3	每个分标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3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按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按合同

	金额的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按 2%）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办理合同签订）。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付，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付手续（不计息）。合同期限内如成交供应商违约或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出现采购人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情形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人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6210 5749 8215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工期（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张翁毓　　联系电话：13978883093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5%/□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锦春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783 0000 0080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 本项目是否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其样品不予办理接收或做清场处理。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务必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取回，

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行处理。

▲各投标人相互之间样品不可共享或互用，否则共享或互用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

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审查程序启动后，评审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报价作出解释，并提交项目具体成本测算（含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及其他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必要证明材料。

若属于上述第（3）项情形，且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的，评审现场无需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应结合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综合判断供应商报价是否合理。

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比较与评价

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B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3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	**0~30分**

		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7）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8）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9）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62 分）**	**评审因素**	
2.1	**设备性能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综合配置最高得 18 分。设有“▲”号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有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未标注“▲”的为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8 分

		注：**清单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一档（3分）：**实施方案全覆盖微胶囊造粒仪供应基础实施内容，明确仪器供货、进场安装、整机调试、验收核验各环节时间节点及标准流程，满足项目基本履约要求，可保障仪器按期到货、合规交付并正常投入使用。 **二档（7分）：**实施方案明确微胶囊造粒仪供货、进场安装、整机调试、验收核验各环节精准时间节点与标准化实施流程；细化拆解设备进场定位、管路对接、机组调试、造粒参数初试、设备密封性检测、整机空载/负载试运行等关键环节并分步部署；结合采购人实验室场地尺寸、供电供气参数、温湿度控制标准、洁净等级、承重及通风条件等现场实际，制定定制化安装调试方案；配套专项仪器操作培训方案，明确设备启停操作、配方参数设置、造粒工况调节、设备清洁维护、基础故障排查等上机实操考核细则、学习效果量化评估机制，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常规操作，具备独立规范开展微胶囊造粒试验、样品制备的能力，方案架构完整、流程标准可落地。 **三档（11分）：**实施方案明确微胶囊造粒仪各实施环节时间节点与基础流程，细化各项关键安装调试环节，结合实验室现场条件制定针对性安装调试方案，配套含实操考核、效果评估的专项操作培训；建立项目全流程质量管控、进度动态跟踪机制；针对仪器运输磕碰、现场环境不达标致调试异常、管路配件缺失、设备试运行故障、验收流程卡顿、造粒工况不稳定等突发问题，制定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项目人员配置合理，进度保障措施详实，可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四档（15分）：**实施方案明确微胶囊造粒仪各环节精准时间节点与标准化流程，细化关键实施环节，结合采购人实验室专属现场条件制定定制化安装调试方案，配套含实操量化考核、精准效果评估的专项培训；搭建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与进度动态跟踪台账，实现项目全程可控、可追溯；针对设备运输损坏、现场工况适配异常、核心配件故障、造粒成品合格率不达标、验收滞后等各类潜在突发问题，制定标准化应急处置流程、解决方案并明确专属处置责任人；项目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权责清晰，进度保障措施具体量化、可落地；贴合采购人微胶囊制备、配方研发、工艺优化、样品量产等核心科研业务目标，在基础服务外，提供造粒工艺参数优化指导、	15 分

		个性化实验方案开发、成品粒径调控技术指导、设备周期性性能核查、造粒工艺方法比对验证等专属增值技术服务；具备完善的设备配件、耗材统筹供应体系，配置专属固定技术团队，建立仪器全生命周期校准、维保、定期巡检、工艺升级指导管理体系，持续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性与造粒效率，全面适配采购人长期科研与实验生产工作需求。 **注：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要求的，得0分。**	
2.3	**售后服务承诺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满足采购要求，但没有具体的执行细节或保障措施。 **二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较齐全。 **三档（11 分）：**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应对效率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有可行性，后期服务承诺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承诺质保期≥6 年**。 **四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服务机制完整、服务内容详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应对效率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有可行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提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有售后服务流程图、应急保障措施内容条理清晰，**且承诺质保期≥7 年。** **注：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要求的，得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	15 分
2.4	培训方案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 **一档（2 分）：**培训方案具有基本工作安排，培训计划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包括培训目标、内容、时间、师资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二档（6 分）：**培训方案具备齐全的基础培训安排，明确规划培训	14 分

		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授课师资，能够满足项目基本培训需求。方案可精准区分各类培训对象，为不同培训对象配置对应的专项培训讲师，清晰列明各类人员的培训重点与关键内容，培训内容贴合岗位实际工作需求，培训完全贴合各岗位实际工作场景与履职要求。 **三档（10 分）：**培训方案完整规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授课师资等基础内容，可满足项目基本培训需求。方案精准区分各类培训人员，配置对应专项培训讲师，明确各岗位培训重点及关键内容。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专项培训计划，明确具体的培训次数与培训实施方式，同时针对项目各类设备的操作、使用、运维需求，分别制定对应的专项设备培训方案。 **四档（14 分）：**培训方案完整涵盖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授课师资等基础保障内容，可满足项目基础培训要求。方案区分各类培训对象并匹配专属培训讲师，明确各岗位培训重点内容，依据项目需求制定详实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次数、培训方式，并针对各类设备使用运维需求制定专项培训方案。方案配备完善的培训组织协调保障机制，流程清晰、分工明确，可保障培训工作高效顺畅开展。同时建立培训反馈优化机制，对采购人的培训反馈进行汇总分析、复盘总结，持续优化完善整体培训方案，**且承诺每年工程师到校培训次数≥4 次**。 **注：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8 分）**	**评审因素**	
3.1	**企业实力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	**3 分**
3.2	**信誉业绩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微胶囊造粒仪）每提供 1 份类似业绩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文本（含产品参数内容）；②采购方向供应方提供的该项目业绩供货验收证明。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5 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D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	0~30分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7）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8）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9）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62 分）**	**评审因素**	
2.1	**设备性能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综合配置最高得 18 分。设有“▲”号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有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未标注“▲”的为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清单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一档（3分）：**实施方案全覆盖冷冻干燥机供应基础实施内容，明确仪器供货、进场安装、整机调试、验收核验各环节时间节点及标准流程，满足项目基本履约要求，可保障仪器按期到货、合规交付并正常投入使用。 **二档（7分）：**实施方案明确冷冻干燥机供货、进场安装、整机调试、验收核验各环节精准时间节点与标准化实施流程；细化拆解仪器搬运定位、场地找平适配、真空系统对接、冷凝系统调试、冻干程序试运行等关键环节并分步部署；结合采购人实验室场地尺寸、供电参数、通风条件、承重等级、温湿度环境等现场实际，制定定制化安装调试方案；配套专项仪器操作培训方案，明确上机实操考核细则、学习效果量化评估机制，确保使用人员熟练掌握仪器开机自检、参数设定、样品置放、冻干程序启停、数据记录与导出等常规操作，具备独立规范开展样品冻干处理的能力，方案架构完整、流程标准可落地。 **三档（11分）：**实施方案明确冷冻干燥机各实施环节时间节点与基础流程，细化各项关键安装调试环节，结合实验室现场条件制定针对性安装调试方案，配套含实操考核、效果评估的专项操作培训；建立项目全流程质量管控、进度动态跟踪机制；针对仪器运输震动破损、现场环境不达标致调试故障、真空泄漏、配件耗材缺失、验收流程卡顿、冻干程序运行异常等突发问题，制定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项目人员配置合理，进度保障措施详实，可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安装验收，确保仪器稳定达标运行。 **四档（15分）：**实施方案明确冷冻干燥机各环节精准时间节点与标准化流程，细化关键实施环节，结合采购人实验室专属现场条件制定定制化安装调试方案，配套含实操量化考核、精准效果评估的专项培训；搭建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与进度动态跟踪台账，实现项目全程可控、可追溯；针对设备运输损伤、环境参数波动、真空系统故障、冷凝结霜异常、控制系统报错、配件短缺、验收受阻等各类潜在突发问题，制定标准化应急处置流程、解决方案并明确专属处置责任人；项目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权责清晰，进度保障措施具体量化、可落地；贴合采购人样品冻干制备、科研检测、实验分析核心业务目标，在基础服务外，提供冻干工艺参数优化指导、个性化样品冻干方案开发、仪器周期性性能校准、冻干效果比对验	15 分

		证、异常数据研判等专属增值技术服务；具备完善的专用耗材、配件统筹供应体系，配置专属固定技术团队，建立仪器全生命周期校准、维保、定期巡检、故障预警管理体系，持续保障仪器运行稳定性与作业效率，全面适配采购人长期科研与实验工作需求。 **注：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要求的，得0分。**	
2.3	**售后服务承诺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满足采购要求，但没有具体的执行细节或保障措施。 **二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较齐全。 **三档（11 分）：**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应对效率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有可行性，后期服务承诺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承诺质保期≥6 年**。 **四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服务机制完整、服务内容详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应对效率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有可行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提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有售后服务流程图、应急保障措施内容条理清晰，**且承诺质保期≥7 年。** **注：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要求的，得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	15 分
2.4	培训方案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 **一档（2 分）：**培训方案具有基本工作安排，培训计划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包括培训目标、内容、时间、师资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二档（6 分）：**培训方案具备齐全的基础培训安排，明确规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授课师资，能够满足项目基本培训需求。方案可精准区分各类培训对象，为不同培训对象配置对应的专	14 分

		项培训讲师，清晰列明各类人员的培训重点与关键内容，培训内容贴合岗位实际工作需求，培训完全贴合各岗位实际工作场景与履职要求。 **三档（10 分）：**培训方案完整规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授课师资等基础内容，可满足项目基本培训需求。方案精准区分各类培训人员，配置对应专项培训讲师，明确各岗位培训重点及关键内容。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专项培训计划，明确具体的培训次数与培训实施方式，同时针对项目各类设备的操作、使用、运维需求，分别制定对应的专项设备培训方案。 **四档（14 分）：**培训方案完整涵盖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授课师资等基础保障内容，可满足项目基础培训要求。方案区分各类培训对象并匹配专属培训讲师，明确各岗位培训重点内容，依据项目需求制定详实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次数、培训方式，并针对各类设备使用运维需求制定专项培训方案。方案配备完善的培训组织协调保障机制，流程清晰、分工明确，可保障培训工作高效顺畅开展。同时建立培训反馈优化机制，对采购人的培训反馈进行汇总分析、复盘总结，持续优化完善整体培训方案，**且承诺每年工程师到校培训次数≥4 次**。 **注：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8 分）**	**评审因素**	
3.1	**企业实力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	**3 分**
3.2	**信誉业绩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冷冻干燥机）每提供 1 份类似业绩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文本（含产品参数内容）；②采购方向供应方提供的该项目业绩供货验收证明。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5 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E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3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	0~30分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7）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8）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9）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62 分）**	**评审因素**	
2.1	**设备性能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综合配置最高得 18 分。设有“▲”号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有负偏离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未标注“▲”的为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清单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一档（3分）：**实施方案全覆盖多功能高速冷冻离心系统供应基础实施内容，明确设备供货、进场安装、整机调试、验收核验各环节时间节点及标准流程，满足项目基本履约要求，可保障设备按期到货、合规交付并正常投入使用。 **二档（7分）：**实施方案明确多功能高速冷冻离心系统供货、进场安装、整机调试、验收核验各环节精准时间节点与标准化实施流程；细化设备搬运就位、场地适配、制冷调试、转速与温控校准、转子适配安装等关键环节，明确分步实施步骤；结合采购人实验室场地尺寸、供电、承重、通风散热、低温环境、降噪等现场条件，制定定制化安装调试方案；配套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方案，明确上机实操流程、考核细则及量化评估机制，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开机设置、参数调节、转子拆装、样品摆放、程序设定、数据导出、设备启停等基础操作，可独立规范完成低温高速离心处理及检测工作，方案架构完整、流程标准、可落地性强。 **三档（11分）：**实施方案明确多功能高速冷冻离心系统全流程实施时间节点与标准化基础流程，细化设备就位、电路适配、制冷调试、转速温控校准、转子匹配调试等关键环节，结合采购人实验室场地、供电、承重、温控、通风等现场条件，制定针对性定制化安装调试方案，并配套含实操演练、上机考核、量化评估的专项培训，保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建立项目全流程质量管控与进度动态跟踪机制，对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全过程实施动态监管；针对设备运输损坏、制冷异常、参数调试偏差、配件缺失、电路故障、验收卡顿等常见问题，制定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配置专属项目实施团队，岗位职责清晰、保障措施详实，可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安装验收，保障设备稳定合规投入实验运行。 **四档（15分）：**实施方案明确多功能高速冷冻离心系统各环节精准时间节点与标准化实施流程，细化设备搬运、就位固定、电路适配、制冷系统校准、转速/温控精准调试、多类型转子适配调试等关键实施环节，结合采购人实验室专属现场条件制定定制化安装调试方案，配套含实操量化考核、精准效果评估的专项培训体系；搭建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与进度动态跟踪台账，实现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全流程可控、可追溯；针对设备运输损坏、低温调试偏差、高速运行异响、配件耗材缺失、电路故障、实验适配异	15 分

		常等各类潜在突发问题，制定标准化应急处置流程、专属解决方案并明确岗位处置责任人；项目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权责清晰，进度保障措施具体量化、可落地；深度贴合采购人生物样本分离、低温高速离心检测、科研样品预处理等核心业务目标，在基础服务外，提供离心实验数据分析指导、个性化离心程序方法开发、设备周期性精度核查、实验检测方法比对验证、不同样品离心方案优化等专属增值技术服务；具备完善的离心机专用耗材、配件统筹供应体系，配置专属固定技术服务团队，建立设备全生命周期校准、维保、定期巡检、故障预警管理体系，持续保障设备高速、低温、精准稳定运行，全面适配采购人长期科研、检测、实验工作的常态化使用需求。 **注：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要求的，得0分。**	
2.3	**售后服务承诺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满足采购要求，但没有具体的执行细节或保障措施。 **二档（7 分）：**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较齐全。 **三档（11 分）：**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应对效率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有可行性，后期服务承诺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承诺质保期≥6 年**。 **四档（15 分）：**售后服务方案、供货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服务机制完整、服务内容详细、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应对效率高、售后服务人员的投入和安排及相关专业技术能力经验、供货产品后期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使用效果的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方案有可行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提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有售后服务流程图、应急保障措施内容条理清晰，**且承诺质保期≥7 年。** **注：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要求的，得0分；未提供该项内容的，应做否决投标处理。**	15 分

2.4	培训方案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 **一档（2 分）：**培训方案具有基本工作安排，培训计划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包括培训目标、内容、时间、师资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二档（6 分）：**培训方案具备齐全的基础培训安排，明确规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授课师资，能够满足项目基本培训需求。方案可精准区分各类培训对象，为不同培训对象配置对应的专项培训讲师，清晰列明各类人员的培训重点与关键内容，培训内容贴合岗位实际工作需求，培训完全贴合各岗位实际工作场景与履职要求。 **三档（10 分）：**培训方案完整规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授课师资等基础内容，可满足项目基本培训需求。方案精准区分各类培训人员，配置对应专项培训讲师，明确各岗位培训重点及关键内容。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专项培训计划，明确具体的培训次数与培训实施方式，同时针对项目各类设备的操作、使用、运维需求，分别制定对应的专项设备培训方案。 **四档（14 分）：**培训方案完整涵盖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授课师资等基础保障内容，可满足项目基础培训要求。方案区分各类培训对象并匹配专属培训讲师，明确各岗位培训重点内容，依据项目需求制定详实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次数、培训方式，并针对各类设备使用运维需求制定专项培训方案。方案配备完善的培训组织协调保障机制，流程清晰、分工明确，可保障培训工作高效顺畅开展。同时建立培训反馈优化机制，对采购人的培训反馈进行汇总分析、复盘总结，持续优化完善整体培训方案，**且承诺每年工程师到校培训次数≥4 次**。 **注：不满足或不符合第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14 分
3	**商务分（满分 8 分）**	**评审因素**	
3.1	**企业实力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中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否则不予以计分）。	**3 分**
3.2	**信誉业绩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多功能高速冷冻离心系统）每提供 1 份类似业绩的得 2.5 分，满分 5 分。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文本（含产品参数内容）；②采购方向供应方提供的该项目业绩供货验收证明。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投标人可同时对本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兼投），并允许同一投标人同时中标多个标段（兼中），无中标标段数量限制。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广西中医药大学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南宁市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含短途运输）、搬运费、检验费、培训费、验收费、示范试验费、人工费、装卸、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分发到户等费用；保险及其它一切成本费用总和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3、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生产的合格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6. 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不限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安装地点。

4.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

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附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 产品到货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三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11.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 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本次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技术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现场使用试验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予以确定。

3.产品实验、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实验、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2. 货物质量保证期：按投标文件的承诺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及全部技术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70%合同款。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按 2%）：（¥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付，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付手续（不计息）。合同期限内如乙方违约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出现甲方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情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6210 5749 8215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决故障。本条时间、日期的约定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或其他原因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予退换。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当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当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2.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人员熟

练操作后，甲方再进行组织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未到场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 支付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直接成本仅包含运输费、仓储费）。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1‰的违约金，超过1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1‰ 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怠于履行售后服务导致甲方需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30%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30%的违约金。

10.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

11.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2.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三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五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中医药大学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

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十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约定的“日”如无特殊说明的，均为“日历日”。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所投标段：_____）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制造商是否中小微企业	备注
1									
2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　　%。									
交货时间：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表中 “生产厂家”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备投标产品对应生产资质，实际完成产品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实质性加工转化，并对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须准确填写生产厂家全称；委托生产的，需在备注栏标注 “委托生产”，并明确制造商及实际生产厂家全称。**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

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7）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选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如技术要求指标注明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应注明相应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